

# 支領月退休人員亡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年)金注意事項

(109.1 更新)

## 壹、**相關法規**：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50 條)。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0~64 條)。

## 貳、**相關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效：自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之日起 10 年內。

二、遺族領受順序及規定：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屬一次金，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1. 子女。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遺屬給與：

1.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無子女、父母者，其遺屬一次金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2.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

(三)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兼)領月退休金之 1/2，改領遺屬年金：

1. 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為限。
2.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3.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四)未滿 55 歲而不得起始支領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其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五)遺族領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可改領遺屬年金。。

(六)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依規定領受之。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七)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遺族中指定遺屬給與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受比率。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支領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規定比例領取。

### 三、選擇支領方式參考：

(一) **遺屬一次金**：以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再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計 1 倍金額，另計給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

(二) **遺屬年金**：按其亡故時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 1/2 發給。

四、遺族得視需要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五、退休人員遺族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遺屬年金。又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 參、**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

(一) 遺屬一次（年）金申請書/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亡故退休教職員資料欄」由人事室協助代填，其餘欄位請填寫並簽名】1 式 2 份。

(二) 退休公文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 份。

(三)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同意書。1 份

(四)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或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

(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家）。

(六) 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七) 除戶及全部領窗人現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各 1 份。

(八) 戶籍手抄本 1 份。

### 肆、**申請流程**：

(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遺族向人事室提出或人事室通知遺族提出遺屬一次（年）金申請，並至公教人員退撫整合平臺註記死亡日期，停止發放其月退休金。

(二) 遺族填寫相關表件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

(三) 本校經審查無誤後，陳報教育部審定。

(四) 教育部審定後核發遺屬一次（年）金審定函（副知退撫會）。

(五) 本校轉致教育部核定函、退撫會通知單。

### 伍、**發放**：

(一) 遺屬一次金於函轉審定結果時，一次發給。

(二) 遺屬年金於函轉審定函結果時，於每月 1 日定期發給。